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03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南滨学校（暂定名）二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濠江区南滨学校（暂定名）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建设汕头市濠江区南滨学校（暂定名）二区建设项目，学校为九年一贯制，规划小学生1620人，初中生800人，教职工300人。总用地面积29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522平方米，建设艺术楼（A座）、小学教学综合楼（B座）、初中教学综合楼（D座a）、公共教学楼（C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C座教学楼在首层和第四层分别设2个化学和生物实验室（单个面积为98平方米）。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南滨学校（暂定名）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34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水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